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泸沽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**  
**(2021—2035 年)的批复**

川府函〔2022〕106 号

凉山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审批四川泸沽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(2021—2035)的请示》(凉府〔2021〕42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泸沽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。

二、泸沽湖风景名胜区是以摩梭人母系氏族文化为特征,具有高原湖泊湿地景观特色,以生态保育、文化传承为主要职能,兼具观光游览、风情体验、休闲度假、科普教育等功能的湖泊型省级风景名胜区。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333.87 平方千米,核心景区面积 107.35 平方千米,具体范围、功能分区等由你州公布。

三、《总体规划》是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,风景名胜区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,并按规定程序审批。要依据《总体规划》,抓紧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,进一步明确保护措施和建设内容。要督促景区管理

机构抓紧制定完善景区保护和管理的实施细则,切实保护好风景名胜资源,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、生态资源和文物古迹。

四、你州要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规定,进一步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运行机制,依法加强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。如该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法违规建设,特别是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发现和列入整改清单的问题,应依法查处并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。省林草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6日